

副本

檔案：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電話：(02) 2532-5763 代表號

傳真：(02) 2533-6702

電子信箱：es726889@ms26.hinet.net

聯絡人：李淑貞秘書長



受文者：全體會員

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102015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舉行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已順利圓滿完成，隨函檢附會議相關資料，復如說明，敬請鑒核備查。

說明：本會於102年10月25日假台北花園大酒店(台北市中華路二段1號3樓)(捷運小南門站)舉行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會議記錄、大會手冊、簽到表及相片等(詳附件)，敬請備查。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全體會員

理事長：

黃煌輝



#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
- 二、開會地點：台北花園大酒店(台北市中華路二段 1 號 3 樓)  
(捷運小南門站下車)。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58 名，出席會員 33 名(含委託出席 5 位)，達到百分之 56 比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率。(詳附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全國商業總會理事劉正元先生
- 五、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 六、主席：黃理事長 煌輝先生。 司儀及記錄：李淑貞秘書長。
- 七、主席致開會詞：(詳見大會手冊第 8 頁至 9 頁)。
- 八、來賓致詞：(致詞內容省略)。
- 九、大會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1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書，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14 頁至第 27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1 年度工作報告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情況：全體會員鼓掌同意通過本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監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36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情況：全體會員鼓掌同意通過本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2 年度會務工作計畫，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28 頁至第 32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2 年度工作計畫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情況：全體會員鼓掌同意通過本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監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37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茲因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情況：全體會員鼓掌同意通過本案。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加強宣導測繪業及測量技師執業範圍，避免各機關在辦理相關業務招標時，發生遺漏本業執業權益憾事。

說明：一、如單純以測繪業務為標的之招標案，務必以取得「測繪業登記證」者方為合格廠商，否則提出檢舉。

二、如附屬於工程規劃或設計案，測量系統須由三角點或水準基準點引測時，必須要求主辦廠商配合測繪業聯合承攬，符合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法規。

辦法：一、請會員提供各機關名稱以利行文。

二、如在招標公告發現違反「國土測繪法」中相關規定，請即時提出檢舉，讓公會出面辦理追求權益。

決議情況：全體會員鼓掌同意通過本案。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目前測繪市場惡性競標日益嚴重，如何說服會員恐慌心態，導正合理常態，將本求利永續經營。

說明：經濟不景氣各項建設工程萎縮，導致僧多粥少大家搶工作，造成愈來愈無利可圖，長期下去將嚴重影響本業生存空間，為謀永續經營請大家共同研討良策共同遵守。

辦法：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1. 標價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七十以上，應要求繳交差額保證金，業主保存至完工驗收後領回。2. 標價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下時，請未得標會員向公會提出得標廠商標價偏低，舉證說明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轉交由次低標廠商承辦。3. 公會出面函示主辦單位須按上述方式執行，如堅持交由最低標者承辦，要求將來驗收務必委由第三者公正測繪單位辦理驗收工作，以維護測繪品質。

決議情況：同意再研議對策後行文至相關單位及各公會。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李建利理事

案由：加速推動地政機關將各項地籍測量業務，儘量委託測繪業辦理。

說明：1. 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

2. 依據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3.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目的：1. 提升測量技師專業資格執業技能。

2. 增加測繪業業務範疇。

3. 應用測繪業人力增加工作效力。

4. 確認專業技師簽證制度。

5. 利用測繪業及技師簽證制度製定測量責任制度。

6. 確保品質管理制度，減少產生之錯誤。

7. 發揮技師公會的效能。

8. 提升測量技師及測量人員之素質。

決議情況：全體會員鼓掌同意通過本案。

十、臨時動議：無。



##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開會情形





##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開會情形

